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8/05-06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I. 確認通過於2005年9月2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MI/6/05-06號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 在2005年9月2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檢討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
(立法會 IN4/05-06、CMI/7/05-06及 CMI/8/05-06號文件)

2. 主席扼述，在上兩次會議席上，監察委員會曾商議由鄭經翰議員提出、藉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登記下述資料以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的建議：

- (a) 來自受薪董事職位的任何收入的金額；及
- (b) 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

她表示委員一致支持建議的第二點，但對第一點則意見分歧。

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簡介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IN4/05-06號文件)，其內容綜述如下：

- (a) 在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無須披露他或她在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薪酬金額，除非該些酬金是來自他或她以議員身份所提供的服務，而所得或將會獲得的金額超過議員當前議會年薪的1%。標準及特權委員會認為1%的門檻“恰當”，可防止《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所載的重大個人利益，不會被眾多較微不足道的利益申報所混淆。
- (b) 在加拿大國會眾議院，各議員須向道德事務專員提交利益披露聲明，申報事項包括(如有的話)該議員在之前12個月所得或未來12個月可得董事酬金的來源、性質及金額。加拿大國會表示，為期12個月的規定，大概是以市民一般必須備存一年紀錄及每年呈報收入為根據。有關金額無須向公眾披露，是出於尊重私隱。加拿大國會認為，有關考慮的重點在於

收入或利益的性質，而非其價值或實際金額。

- (c) 在美國國會眾議院，議員不得出任任何組織、法團或其他實體的受薪董事。這項限制由《1989年道德改革法》引入。

規定議員必須登記來自受薪董事職位的任何收入的金額的建議

4.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依然認為必須規定議員登記來自受薪董事職位的任何收入的金額，讓市民藉以判斷有關利益有否對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造成影響。他指出，香港立法會議員有半數是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而他們大多只代表商界的利益。因此，他認為議員必須登記來自受薪董事職位的收入的規定，對香港尤其適用。

5.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贊成規定議員必須登記來自受薪董事職位的收入金額，但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而且與立法會議員職位的性質有關。政府當局向來把立法會議員的職位視為公職，並認為由於這些職位並非全職工作，因此不應限制任何議員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由於監察委員會尚未就有關建議取得共識，她提議暫時把建議擱置。

6. 鄭經翰議員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贊同他的建議，主席可動議一項議案，建議修訂相關的規則，並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市民屆時便能知悉來自不同政治組別的議員的立場。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認為監察委員會能夠就此取得共識，然而，贊成作出該等修改的個別議員可考慮在立法會動議該項議案。在席的其他委員同意。

規定議員必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的建議

7. 秘書匯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應規定議員必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就此已備妥對《議事規則》第83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第1頁提出的修訂的擬稿(分別載於立法會CMI/7/05-06及CMI/8/05-06號文件)，供委員考慮。

8. 鑒於《登記表格》第1頁(董事職位)註(b)把“實惠”一詞界定為價值超過某個限額的利益，鄭經翰議員詢問，如果議員擔任受薪董事所收受的薪酬少於該薪酬限額，是否亦必須登記該等受薪董事職位及有關的薪酬金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須予登記的受薪董事職位載於註(a)，當中包括可獲得註(b)所界定的實惠的董事職位。議員無須登記來自董事職位的薪酬金額。

9. 主席建議監察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第83條及《登記表格》第1頁的擬議修訂，委員同意。劉慧卿議員建議就有關修訂諮詢全體議員，委員同意。

秘書

《議事規則》第83(5)(c)條的涵義

10. 鄭經翰議員詢問《議事規則》第83(5)(c)條的涵義。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該款規定議員必須就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所提供的個人服務，登記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11. 李國英議員詢問，主持電台節目的議員須否登記利益。鄭經翰議員詢問，有關的電台是否應被視為該名議員的“客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該款只涉及議員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所提供的個人服務。鄭經翰議員繼而詢問，議員須否登記任何利益，是否視乎該名議員是以何種身份獲邀主持電台節目。李國英議員補充，即使議員是以立法會議員以外的身份獲邀主持電台節目，如果他在節目中談及任何有關立法會的事務，則登記該項利益會是明智之舉。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議事規則》第83(5)(c)條中使用“以上所提述的利益”的短語，是否旨在把個人服務局限於收取薪酬的服務。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該款沒有把免費服務與收取薪酬的服務加以區分。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 CMI/9/05-06、CMI/10/05-06及 AS150/04-05號文件)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介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CMI/9/05-06號文件)，其內容闡述如下：

- (a)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73(1)(ca)條，旨在擴大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處理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行為有關的投訴(下稱“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的商議結果，該款的擬稿已經作出修改。此外，該款亦加入了“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短語，以期明確地訂明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投訴後，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調查。為使草擬方式趨於一致，建議在現行第73(1)(c)條中亦加入同一短語。
- (b) 第73(1)(e)條賦權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根據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施加處分的建議，現建議修訂該款，訂明監察委員會亦可根據擬議第85A條(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處分)作出該等報告及建議。
- (d)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73(1A)條，訂明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時，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的條文。該條規定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時，須顧及《指引》的條文，但監察委員會亦可考慮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e)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85A條，訂明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3(1)(ca)條進行調查後，可建議對議員施加的處分。可予施加的處分與議員未有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者相同。

14. 李國英議員表示，接獲一項相關的投訴是監察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的先決條件。他詢問第73(1)(ca)條中“如委員會認為適當”這短語是否具有剔除該項先決條件的效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加入有關短語旨在排除監察委員會必須就投訴進行調查的看法。李國英議員詢問，可否把有關短語放在“調查”一詞後面，以釋除他的疑慮。高級

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如果按照這種方式進行草擬，有關短語便會具有同時修飾“考慮”及“調查”兩個用詞的效用。

15. 梁家傑議員表示，該款以現時的方式草擬並沒有問題。他預期監察委員會不會在未經考慮一項投訴的情況下，便把其置諸不理。鑒於“考慮……投訴”及“調查……投訴”兩個句子採用的是動賓結構，很明顯，採取行動的先決條件是接獲投訴。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加入有關短語是否因為監察委員會以往在處理與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投訴時，在援用(c)款方面曾遇到問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情況並非如此。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17. 主席表示，有關短語有助讀者識別出兩個階段，即處理投訴的考慮及調查階段。鄭經翰議員建議在“如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前加入“經考慮後”這幾個字，俾能更清晰地顯示出該兩個階段。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承諾就該款的草擬方式進行檢討。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對前任議員施加譴責這項處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理論上委員可動議一項表明此意的議案，但他請委員察悉，第85條及擬議第85A條是為了對現任議員施加處分而草擬的。

秘書長

19. 秘書長匯報，他已聯同法律顧問就《指引》進行檢討。秘書處現時正着手翻譯修訂本，並將於稍後向全體議員發出經修訂的《指引》。

處理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的程序

20. 秘書向委員簡介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MI/10/05-06號文件)，該等修訂旨在擴大其適用範圍，以涵蓋處理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的程序。

《程序》的標題及第1及2(a)段

21. 秘書匯報，《程序》的標題及第1及2(a)段已作出修訂，使《程序》涵蓋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委員沒有對擬議修訂提出反對。

《程序》第2段

22. 秘書表示，第2段訂明主席可基於哪些理由決定不應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擬議新訂的第(d)節訂明下列兩項不召開會議的理由：

- (a) 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
及
- (b) 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刑事調查與監察委員會調查的標的有很大差別，她質疑第(d)節中不召開會議的第一項理由是否適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監察委員會所接獲的投訴可能會涉及例如欺詐或欺騙等刑事罪行。劉慧卿議員詢問，如果監察委員會與執法機關同時進行各自的調查工作，會否有任何困難。秘書長表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監察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會否影響刑事法律程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秘書處在草擬該段落時曾考慮到一宗涉及一名英國國會議員申領發還租金津貼的個案(載於就監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發出的立法會IN39/04-05號文件附錄I)。在2001年，英國的標準及特權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為針對一名國會議員的投訴有實據，但決定暫時擱置審理，原因是警方正調查該宗投訴的有關事宜。在警方表示不會就有關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後，委員會才授權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下稱“事務專員”)調查有關的投訴。在2003年6月，事務專員作出的結論是該名議員違反有關條文。

24.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不認為同時進行調查會有問題。他提到在西灣河發展項目的個案中，雖然行政長官已委任調查委員會研究與個案相關的事項，但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取得法律意見指該委員會獲賦權考慮有關個案後，決定考慮該個案。此外，還有一宗待決的相關司法覆核。

25. 副主席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監察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傳召任何人到監察委員會席前，並在公開聆訊中作證。因此，如果執法機關與監察委員會正在處理大致相同的標的，而刑事法律程序是在監察委員會的調查之後才進行，則可能會受到在監察委員會席前作出的證供所影響。因此，如果執法機關正就某個標的進行調查，他對監察委員會調查標的相同的投訴有所保留。

26. 梁家傑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決定是否適宜同時進行調查。此外，第2段只列出主席可決定不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的一些理由，但他並非必須根據該等理由作出如此決定。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預期秘書處會提供資料，以協助委員決定，如果監察委員會着手調查某宗投訴，會否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構成影響。因此，她認為無需在《程序》中加入第(d)節，因為這樣可能會對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28. 由於委員對第(d)節有所保留，秘書長建議把該節從《程序》中刪除。委員同意。

29. 鄭經翰議員質疑為何在第2段訂明是由主席而非監察委員會決定會否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副主席及梁家傑議員表示，會否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的最終決定權應歸於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回應，《程序》第4及5段已就主席作出不召開會議的決定提供制衡。該項決定會迅速告知所有委員，而委員亦可覆核有關決定。助理秘書長3補充，草擬該段落以授權主席就投訴進行初步審查，是基於工作效率上的考慮，因為有些投訴可能是瑣屑無聊的。主席表示，由於《程序》中已設有制衡機制，她預期擔任主席的議員會審慎地作出不召開會議的決定，尤其是對於那些較難決定的投訴。劉慧卿議員同意。

30. 鄭經翰議員建議，在第2段第二次出現的“決定”一詞，應以“考慮”取代。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承諾覆檢該段落的草擬方式。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秘書

31. 秘書就擬議新訂的第(e)節徵求委員的意見，該節訂明如果投訴涉及大量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監察委員會處理，主席可決定不召開會議，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委員沒有對該節提出反對。

32. 秘書就擬議新訂的第2(f)節徵求委員的意見，該節訂明如果投訴針對的是前任議員，或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可決定不召開會議。她表示，英國國會亦採用7年的期限。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被控人或證人可能難以記起多年前發生的事情，而相關的文件在一段長時間後亦可能已丟棄或遺失。因此，為對被控人公平起見，法庭或者會考慮終止就指稱在很久以前所作的作為進行的刑事審訊。

IV.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33. 由於鄭經翰議員需出席另一會議，委員應他的要求決定結束會議。他們亦同意，隨後兩次會議應在2006年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6年3月3日上午8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進行商議工作。

34.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6年1月24日